

债券简称：16 豫投债

债券代码：13687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河南投资”）对外公布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91号”文核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豫投债”，债券代码为“13687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1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亿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文东
联系电话：0371-69158414
传真：0371-69158099
互联网址：<http://www.hnic.com.cn/>
电子邮箱：hyw@hnic.com.cn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分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收入	成本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23,266,431,218.40	19,732,010,822.42	100.00	19,947,868,781.24	15,770,130,374.20	100.00
集团本部利息	346,923,172.76	784,794,596.47	1.49	300,470,899.67	641,689,047.59	1.51
电力	9,022,247,138.79	9,005,906,576.87	38.78	7,704,091,444.60	6,169,048,241.64	38.62

造纸	4,317,360,854.59	3,301,588,905.16	18.56	3,417,343,504.27	2,952,254,563.44	17.13
水泥	3,690,823,215.11	2,298,273,405.04	15.86	3,040,352,099.56	2,228,629,338.91	15.24
基础设施	2,018,121,584.09	1,018,777,918.84	5.16	1,293,155,061.92	508,967,325.87	6.48
金融	59,085,204.64	35,759,500.00	0.25	538,770.88	3,428,993.15	0.00
健康生活	785,013,458.80	677,449,186.32	3.37	1,865,143,869.26	1,133,966,744.44	9.35
其他	3,026,856,589.62	2,609,460,733.72	13.01	2,326,773,131.08	2,132,146,119.16	11.66
二、其他业务小计	1,244,489,608.86	816,887,833.51	100.00	762,733,977.64	728,044,806.20	100.00
电力	478,277,636.47	305,383,094.85	38.43	483,158,297.69	524,425,710.83	63.35
造纸	16,490,186.85	5,833,488.19	0.71	10,440,181.27	813,220.58	1.37
水泥	45,795,221.80	41,396,291.64	3.68	108,133,485.20	83,406,659.37	14.18
基础设施	245,101,748.86	80,271,780.74	19.69	37,254,206.48	29,385,979.79	4.88
金融	356,058,934.42	312,303,385.81	28.61	37,985,340.97	29,366,041.00	4.98
健康生活	38,965,107.05	17,693,544.95	3.13	32,612,241.80	12,834,328.73	4.28
其他	63,800,773.41	54,006,247.33	5.13	53,150,224.23	47,812,865.90	6.97
合 计	24,510,920,827.26	20,548,898,655.92	-	20,710,602,758.88	16,498,175,180.40	-

(二) 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企业涉及电力、造纸、水泥、基础设施、金融、健康生活等板块。主要经营模式为：对证券、信托、保险、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整合地方金融资产；对资源型、基础型以及现代物流业等优势产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支持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对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项目进行孵化和投资；对所属企业和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运作，培育优势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司作为河南省大型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已形成电力、水泥、造纸、基础设施和金融、健康生活等多元化经营格局。2017年，公司电力、造纸及水泥板块经营稳定，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15.50%，公司总资产规模较2016年末增加12.5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42亿元，较2016年增加44.56亿元。

公司未来将以服务河南省经济发展为己任，突出主业，集聚资金，拓展融资空间，支持省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主动融入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战略突破口的中原经济区建设,增强对河南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积极运作各类基金,参与河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
3.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	-	-

2、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38,848,275,815.13	123,340,227,005.17	12.57	-
2	总负债	92,030,469,108.38	78,849,173,733.06	16.72	-
3	净资产	46,817,806,706.75	44,491,053,272.11	5.2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04,896,122.70	25,740,909,646.74	-1.69	-
5	资产负债率（%）	66.28%	63.93%	3.68	-
6	流动比率	1.21	1.29	-6.20	-
7	速动比率	1.06	1.15	-7.83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9,826,083.44	19,380,376,953.03	-13.06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28,325,774,091.05	24,524,868,382.95	15.50	-
2	营业总成本	27,201,019,688.13	22,733,490,578.61	19.65	-
3	利润总额	2,850,672,731.86	3,810,365,775.18	-25.19	-
4	净利润	1,615,887,407.68	2,688,381,884.41	-39.89	主要系主营业务中电力的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70,700.90	1,612,914,147.48	-77.47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及少数股东权益调整所致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992,220,497.79	6,845,000,000.00	-27.07	-
7	EBITDA 利息倍数	21.58	6.93	211.40	主要系本期资本化利息和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2,103,682.54	-4,013,966,351.55	111.01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514,832,945.62	-7,078,246,269.21	-48.55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56,229,857.13	7,127,608,295.96	6.01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2	9.14	-11.16	-
12	存货周转率	3.57	4.02	-11.10	-
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14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9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 148,9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到期的 12.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通过专项账户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情况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13日支付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6,27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 16 豫投债跟踪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预计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末，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如下：

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姓名	赵文东	韩玉伟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电话	0371 - 69158414	0371 - 69158413
传真	0371 - 69158099	0371 - 69158412
电子信箱	1015556899@qq.com	hyw@hnic.com.cn

除此之外，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根据豫政文[2017]7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河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方案》：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权仍归河南省人民政府所有，变更前，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行使股东职责。待变更完成后，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作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行使股东职责。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 报告期内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 根据豫国资文[2017] 13 号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张文杰免职的通知》, 因到龄退休, 免去张文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司公告”), 公司原董事长朱连昌退休, 且根据豫政任[2018]36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刘新勇任职的通知》, 任命刘新勇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刘新勇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